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章程

第I条 - 职责范围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评估与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情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领域内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以及，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遗传委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以便工作组落实上述职责。

第II条 - 工作组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下列区域的二十八个成员国构成：

- 非洲5个成员
- 欧洲5个成员
- 亚洲5个成员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个成员
- 近东4个成员
- 北美2个成员
- 西南太平洋2个成员。

第III条 - 成员和替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应通过遗传委每届例会选举产生，任期至遗传委下一届例会为止。成员国可连选连任。此外，遗传委应在每届例会上选出每一区域多达两名替补成员的清单。替补成员将以其在该名单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取代提出辞职并相应告知秘书处的任何成员。
2. 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成员需要确认其将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如果工作组某一成员不能参加会议，并相应告知秘书处，该成员应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当选替补成员之一及时替补。
4. 当工作组某一成员未出席会议时，工作组可与该成员所处同一区域协商，由出席会议的来自同一区域的一位遗传委成员临时替补该成员。

第IV条 -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任期至工作组下届会议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为推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V条 - 会议

需要时，遗传委应决定工作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每年不得举行超过一次例会。

第VI条 - 观察员

1. 不是工作组成员的遗传委成员可在向遗传委秘书处提出要求后，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
2. 工作组，或是作为工作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门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

第VII条 - 应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未予具体规定的事宜。